



明代学校与科举 制度研究

学校与科举制度是明代重要的政治制度，与明代政治及文化的发展有重要的关系。以往国内外学者就这一专题虽然作了不少研究工作，也取得了很大成绩，但尚缺乏系统全面论述的著作。为了有助于研究工作的深入，本书在这方面做了一些整理与探索的工作，限于水平和功力，一定还存在着很多不足和错误之处，诚请读者批评指正。

赵子富 著



北京燕山出版社

明代学校与科举 制度研究



ISBN 978-7-5402-0827-1



定价: 42.00元

明代学校与科举 制度研究

赵子富 著

870318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代学校与科举制度/赵子富著. -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 2000

2008年5月重印

ISBN 978-7-5402-0827-1

I. 明... II. 赵... III. 科举制度-研究-中国-明代 IV. D6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53701 号

责任编辑:里 功

封面设计:揽胜视觉

北京燕山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宣武区陶然亭路 53 号 100054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业和印务有限公司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9.625 印张 224 千字

2008 年 5 月第 2 版 2008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定价:42.00 元

序 言

中国古代的学校制度源远流长,夏代即有学校之设。至明代,学校制度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形成了从社学到府、州、县学、国学的完整体系,其数量与规制远轶前朝。科举制度自隋代创立后,经过唐、宋、元三代的发展,日臻完善,在选举制度中的地位愈加重要。明代的科举制度在此之上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并与学校制度紧密结合在一起,对社会的政治和文化产生了重大影响。

明代的学校、科举制度有如下二个特征:

其一是系统与严密。明代的学校、科举制度在总结历代政治经验的基础上,更加系统、完整、严密,覆盖之广也超过前朝。明太祖在吴元年(1367)即建立了国学,洪武二年(1369)在全国普建府、州、县学,洪武八年(1375)又诏建社学,此后,为加强武备及教育武职子弟,又增设武学、卫学,此外还有专为宗室子弟而设的宗学。明代中叶以后,鉴于地方学校的不振,又出现了众多的书院。明代的学校层次分明,类型多样,在管理体制上也很完备,南、北二京设有南、北二监作为国家的最高学府;各省的地方学校则以提学官总督学政,府、州、县官直接督率,由学官具体负责。在科举考试方面,沿袭元代建立了乡试、会试、殿试三级考试的程序和严格细密的考试方法,确立了两榜之制,开科的区域和取士数量也大大超过前朝。科举制度又与学校制度紧密结合在一起,“学校以教育之,科目以登进之。”(《明史》卷69《选举志》一)使学校、科举取士制度在选举制度中占据了绝对的地

位,并为清代所沿袭取用。

其二是僵化与腐朽。明代是中国封建社会发展的晚期,封建经济与政治趋于成熟,反映在统治上就是专制主义的空前强化,而极端的专制必然会导致政治的僵化腐朽,明代的学校、科举制度也体现出这样的时代特点。在学校、科举制度之下,国家以经义取士,并颁布了释经所据的传注,严禁逾越,否则不得取用为官,士人因此专一注重读经,以八股时艺取科第,遂演成追求形式,相沿摹拟的风气,造成学校教育内容空疏,毫无生气,学校、科举制度并不能真正地达到培养和收取人材的目的,广大的士人也因此溺于功名之中,耗费了宝贵的精力与才气。

学校、科举制度作为明代最重要的选士方法,既对明代官僚队伍的构成起了重要作用,同时也决定了世人的的人生价值观念,进而对思想文化领域也产生了一定影响。

在学校、科举制度之下,出身学校的官员与出身科举的官员具有不同的身份资格,朝廷根据官员的出身,规定了其选官和升迁的范围,划定出不同的任官层次,形成一种注重资格的任官方法。这种资格划分的根据是官员通过各种考试所获得的学历,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对保证各级官僚所应有的素质还是有积极意义的。但过分地注重资格,既不能广泛地获得真才实学之士,也不利于官僚队伍中各个层次间的流动和最大限度地发挥整个官僚队伍的作用,其结果必然影响到明代的吏治。

在学校、科举制度之下,士人以追求科第为终身奋斗目标,思想受到严重束缚,精神心力倾注于八股时文之中,知识领域窄小,学术风气空泛肤浅,这是明代在经学、史学、文学等方面缺少广博精深传世之作的原因之一。但另一方面,在学校、科举制度之下,读书而入仕是士人的重要出路,明人即有“用贫求富,农不如工,工不如商,乃远耻不如儒也。”(张瀚《奚囊蠹余》卷15《滑县儒学教谕程君墓志铭》)之说。读书人数的增多,刺激了

书籍编纂和印刷等文化事业的发展,从而也促进了文化的普及和传播。

学校与科举制度是明代重要的政治制度,与明代政治及文化的发展有重要的关系。以往国内外学者就这一专题虽然作了不少研究工作,也取得了很大成绩,但尚缺乏系统全面论述的著作。为了有助于研究工作的深入,本书在这方面做了一些整理与探索的工作,限于水平和功力,一定还存在着很多不足和错误之处,诚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序言

第一章 社学与书塾	(1)
一、社学概况	(1)
二、社学的构成	(9)
三、社学的教学	(18)
四、书塾	(25)
第二章 府州县学	(36)
一、府州县学的构成	(36)
二、府州县学的教学与课试	(50)
三、府州县学的教育经费	(71)
第三章 国 学	(97)
一、国学的建置	(97)
二、监生的种类	(106)
三、国学的教学与学规	(124)
四、坐监与依亲	(136)
五、拔历与听选	(144)
第四章 书院、武学及其他各类学校	(157)
一、书院	(157)
二、武学	(170)
三、卫所学	(176)
四、宗学	(179)
五、医学与阴阳学	(184)

第五章 学官、生员、监生	(188)
一、学官	(188)
二、生员	(204)
三、监生	(212)
第六章 科举考试	(226)
一、乡试	(226)
二、会试与殿试	(247)
三、武举科	(261)
第七章 学校科举制度与明代社会	(266)
一、学校科举制度与政治	(266)
二、学校科举制度与学术文化	(285)
后记	(298)

第一章 社学与书塾

一、社学概况

社学的沿革 社是古代的一种行政单位，许慎在《说文解字》中说：“社，《周礼》二十五家为社。”顾名思义，社学即一社之学，是一种基层的教育组织。^①宋代已有社学，据弘治《八闽通志》所载，宋神宗元丰年间（1078—1085），福安县人卓钧登第荣归，在仁风里建化蛟社学，聚徒讲学其中。学舍中设高堂，供祭先圣，旁为斋房，以居学者，后岁久圯坏，南宋孝宗淳熙三年（1176），族人在原址重新修复。每岁延师教诲子弟。^②元惠宗至正十一年（1351），山东滋阳县令刘思诚“阖郡邑每社共立社学一所，请明师教养，以备举用。”^③明洪武四年（1371），方克勤在任济宁知府时也曾“立社学数百区”。^④但此时，社学的设立在全国尚不普遍，还未形成制度。

洪武八年（1375），明太祖朱元璋在朝廷的各项政治制度

① 明冯应京《皇明经世实用编》卷17解释社学之义云：“社学者，一社之学也。百又十户为里，里必有社，故学于里中者名社学云。”

② 弘治《八闽通志》卷44《学校》

③ 康熙《滋阳县志》卷4张泰《创建义塾崇礼斋记》

④ 《明史》卷281《方克勤传》

业已确立，全国的统治日趋稳定发展之后，为了从根本上教化百姓，整齐民俗，便发布诏书，要求在全国各地普建社学，诏书中写道：

昔成周之世，家有塾，党有庠，故民无不知学，是以教化行而风俗美。今京师及郡县皆有学，而乡社之民未睹教化，宜令有司更置社学，延师儒以教民间子弟，庶可导民善俗也。^①

明太祖是想通过建立社学制度，推行普及教育，进而使老百姓习教化，厚风俗，实现他的治国理想。但事实证明，太祖的这一政治理想与社会现实产生了很大冲突，地方官吏在执行此令时，往往强民入学，又上下其手，从中渔利，给百姓的生活造成很大负担。洪武十三年（1380），面对这一情况，明太祖不由叹道：“好事难成！且如社学之设，本以导民为善，乐天之乐。奈何府、州、县官不才，酷吏害民无厌。社学一设，官吏以为营生。有愿读书者，无钱不许入学，有三丁四丁不愿读书者，受财卖放，纵其愚顽，不令读书。有父子二人，或农或商，本无读书之暇，却乃通令入学。有钱者，又纵之；无钱者，虽不暇读书，亦不肯放，将此凑生员之数，欺诳朝廷。……”为防止“逼坏良民不暇读书之家”，只好将社学“一时住罢”。^②太祖这项推行普及教育的政策遭到了严重的挫折。其实即使没有这些“造恶”官吏的阻碍，社学制度也很难依太祖的想象在全国范围内持续推行下去，因为创办尤其是维持如此众多的社学，经费无从保证，而且就当时社会生活条件来说，广大民间子弟也没有闲暇去读书。到洪武十六年（1383），太祖不得不修改初衷，诏令民间自行延聘师儒，建

① 《明太祖实录》卷96 洪武八年正月丁亥

② 《御制大诰》第44条《社学》

立社学，政府不再硬性直接干涉。^①

洪武期间在全国各地兴办的社学数目很大，据统计各府、州、县平均近 61 所。^②

洪武时期兴建的社学，经过建文、永乐、洪熙、宣德数朝，逐渐零落。到英宗正统元年（1436），河南布政使李昌祺上疏说：“城市乡村，旧时俱有社学，近年废弛。即今各按察司添设僉事，专督学政，乞令府、州、县官量各辖人户多寡，创修社学，延师训之。”^③ 此项建议被英宗采纳，下诏命令各处提学官和府、州、县官要严督社学，不得废弛。^④ 此后，兴办社学成了各处提学官和地方官的职责之一，朝廷也不断发布督促各地兴办社学的诏旨。英宗天顺六年（1462），朝廷在给提学官的敕谕中再次提到：“尔凡提督去处，即令有司每乡每里俱设社学，择立师范，明设教条，以教人之子弟，年一考较，责取勤效，仍免为师之人差役。”^⑤ 以后成化、弘治、万历等朝都曾下诏督办社学，^⑥ 根据地方志的记载，明代的社学一直延续到崇祯时期，可以说是与明王朝相始终。

社学的种类 明代在全国范围内普遍建有社学。由于各

① 《明太祖实录》卷 157 洪武十六年冬十月癸巳条记：“诏郡县复设社学。

先是，命天下有司设社学，以教民间子弟，而有司以是扰民，遂命停罢。至是，复诏民间自立社学，延师儒以教子弟，有司不得干预。”

② 王兰荫《明代之社学》载《师大月刊》21 期 其统计数字，府限于本城，州限于本州，所属州、县不计在内。

③ 《明英宗实录》卷 21 正统元年八月庚午

④ 万历《明会典》卷 78《礼部》36《学校·社学》

⑤ 《明英宗实录》卷 336 天顺六年正月乙酉

⑥ 万历《明会典》卷 78《礼部》36《学校·社学》载：“成化元年，令民间子弟愿入社学者，听。其贫乏不愿者，勿强。”又载：“弘治十七年，令各府、州、县建立社学，访保明师，民间幼童年十五以下者送入读书，讲习冠婚丧祭之礼。”同卷《学校·儒学·风宪官提督》记万历三年，朝廷亦敕谕提学官对“社学师生，一体考校，务求明师责成。”

地兴办社学的目的不同，社学的种类也不尽相同，总括起来，大致有以下几种：

1. 含有普及教育性质的社学。这类社学是按地区或按宗族广泛收录子弟，没有太多的资格限制。黄佐《泰泉乡礼》记云：“先年十一月，约正、约副沿门选择俊秀子弟，其有残疾及猥劣者勿强。多则百余名，少则三四十名，俱序其年齿住居，父兄籍贯，以某为户，书为一籍，惟娼优隶卒之家不与。若纵容骄惰，不肯送学者罚之，书于过籍。”^①嘉靖时无极县则“境内之人，凡可句读者”^②都可入社学。有些地区还出现强迫入学的情况，如成化初，嘉兴知府杨继宗督建社学，百姓“八岁以上不就学者，罚其父兄”。^③崇祯时隆平县令陈所学所作的《建社学记》也说到：“贫民子弟七岁以上，十五岁以下不赴学肄业者，罪其父兄。余且去矣，此举实欲永永行之。”^④这部分社学注重对少年儿童伦理道德思想的教育培养，有浓厚的敦厚风俗，保持社会生活稳定的色彩。如周汝登《建社学文移》即谈到建立社学与世道人心的关系：

今社学倾颓，训导无所，各家子弟多不务为对句攻书，而学抄写状词，多不习为洒扫应对，面谈什一兴贩，养就刁顽之气，习成悍讼之风，欺尊侮寡，骨肉相戕，逋公寡私，刑究不畏。夫两淮以诸场为重地，以万灶为本根，兴举社学，以端蒙养，拔本清源，诚为要务。况旧制未湮，修复亦易，合无请乞查议，及时兴举，更议延师设教之法，庶教化可行而风

① 明黄佐《泰泉乡礼》卷3《乡校》

② 嘉靖《真定府志》卷15 穆孔晖《社学记》

③ 《明史》卷158《杨继宗传》

④ 崇祯《隆平县志》卷9《艺文志》

俗攸赖矣。^①

吕坤甚至认为民做盗贼，触犯刑宪，都是父母未教读书之故，导致邪心野性，竟成恶人，因此各地方官要晓谕百姓，凡子弟到可读书之年，都要送社学去读书。^② 由于这部分社学注重教化的作用，收录的学生较广，所收费用较低，对贫穷的学生还有些照顾，如黄佐就曾定拟条规：“凡有子弟愿入学者，人各不过五十文，多则纱一匹，侑以羊酒，少则布一匹，侑以鹅酒。”^③ 如果家道确实贫寒，无力出办束修者，也可由乡里申报官府，由官府代为设处。^④ 明代地方志上有关此类的记载也很多，如万历《项城县志》记云：“每处选社师一人，月给饩粮一石，以教贫民子之堪教者。”^⑤ 这些贫民子弟得以免交学费。

2. 为培养科举人才的社学。这部分社学是受到科举制度影响而建立的，建学的目的是为府、州、县学培养输送人材，所以特别重视对入学生徒的选择。嘉靖《淄川县志》收录的邑人王纳言所作的社学碑记中云：“古人建学养士，养携德也。始小学，以为大学之阶，养士之最良者也。”又记其社学“俱邑之秀伟岐嶷者。”^⑥ 徐有贞《苏州府社学记》中也谈到苏

① 明周汝登《东越证学录》卷13

② 明吕坤《实政录》《民务》卷3《兴复社学》记云：“一子弟读书，大则名就功成，小则识字明理，世间第一好事。有等昏愚父母，有子不教读书，邪心野性，竟成恶人，做盗贼，犯刑宪，皆由于此，几曾见明理识字之人肯为盗贼乎？掌印官晓谕百姓，今后子弟可读书之年，即送社学读书，纵使穷忙，也须十月以后在学，三月以后回家，如此三年，果其材无可望，省令归业。”

③ 明黄佐《泰泉乡礼》卷3《乡校》

④ 明吕坤《实政录》《民务》卷3《兴复社学》

⑤ 万历《项城县志》卷2《建置志》《社学》

⑥ 嘉靖《淄川县志》卷3《建设志·学校》

州府的社学，“选长、吴二邑蒙士之秀者，充弟子员而教之，遇三学之士有缺员者，则进其良以补焉。”^①

这部分社学在教学内容上也有特点，据嘉靖《龙溪县志》所载，该县的居正社学专习《春秋》，履正社学专习《礼记》。^② 教学内容完全为应付科举考试而设立。学生学习优秀者可选入府、州、县学，万历《霑化县志》上即云：“计诸童前后游泮宫食廩饩者可强半。”^③《明会典》上对此也有明确的记载。^④

以上这两种社学在明代的社学中最为普遍。

3. 边远地区设立的社学。明代在少数民族聚集及边远地区也推行兴办社学的政策。神宗万历二年（1574），广东巡抚郭应聘题称：“怀远习犷悍之余，论于夷貊，不知礼义久矣。兹者地方荡平，正其改观易听之时，可以兴礼施教之令，合将县内外各立社师，择其嗜学敦行者，凡残民八岁以上，俱入学听其教诲。其子弟有谙晓文字者，县官申请学道，给予衣巾，以示激励。”^⑤ 万历四年（1576），陕西督抚石茂华、侯东莱以庄浪土人复聚集二万余人，上章请求建立社学，选择生员，厚给廩粮，以训育生童，待粗通文理后，送儒学作养，以此改变当地的习俗民风，为神宗批准。^⑥ 万历十六年（1588），巡抚广西右佥都御史刘继文也在条上制驭粤西土夷切要四事中提到：“立社学以教獠竖，谓瑶獠俗固鸷悍，然性亦犹人，间有

① 明钱谷编《吴都文粹续集》卷7《学校·社学·义塾》

② 嘉靖《龙溪县志》卷6《学校·社学》

③ 万历《霑化县志》卷2《建置志》《学校》

④ 万历《明会典》卷78《礼部》36《学校·社学》载：“正统元年，令各处提学官及司、府、州、县官严督社学，不许废弛。其有俊秀向学者，许补儒学生员。”

⑤ 《明神宗实录》卷28 万历二年八月乙丑

⑥ 《明神宗实录》卷57 万历四年十二月壬戌

良者，颇知向学，往岁社学虽设，而督率尚无责成，宜行提学道查建申飭，庶渐磨之久，夷风可永革也。”^① 万历二十三年（1595），章为汉迁任广西北流县知县，其地瑶汉杂处，经年盗贼出没，为地方之大患，他到任后首议保民六事，第一为讲乡约，第二为兴学校，第三即为立社学。^② 这部分社学兴办的侧重点仍在德化方面，是为了在少数民族地区强力推行汉族的思想文化，同时也是为了在边远地区发展科举制度，网罗各地的政治人材，以加强明朝政府对该地区的政治统治。

4. 政府特设的社学。这部分社学是根据朝廷的特命建立的，与一般的社学有所不同。嘉靖九年（1530），巡抚山东都御史刘节请于曲阜县治内设立四塾，十六社各立一塾，简选孔氏生员儒士二十人为塾师，凡属孔、颜、孟三氏子孙，年八岁以上俱送塾教习，至十五岁以上，由提学官考试，学业有成的再送入三氏学，累试无成的则黜退。^③ 这是一种优待孔、颜、孟三氏子孙的特别社学，实行的是七年制的义务教育。明代还有为土官应袭子孙设立的社学，如成化十七年（1481），巡抚云南右副都御史吴诚就曾上章奏请：“令土官衙门各边应袭子于附近府分儒学读书，使知礼义，庶夷俗可变，而争袭之弊可息。”礼部奏：“以为益风化，事在可为，如地远年幼者，督令开一社学，延邻境有学者以为之师，仍听提学官稽考。”^④ 这项建议得到了宪宗皇帝的同意。在明代，这部分社学的数量是很少的。

明代在设置卫所之地还建有武社学，如居庸关武社学，建

① 《明神宗实录》卷 205 万历十六年十一月庚申

② 明刘宗周《刘子全书》卷 22 《文林郎广西梧州府郁林州北流县知县萃台章公暨配孺人宋氏合葬墓志铭》

③ 《明世宗实录》卷 114 嘉靖九年六月癸亥

④ 《明宪宗实录》卷 212 成化十七年二月癸酉

于嘉靖十年（1531），设有大门，正堂、左右书馆、后房各三间，选择儒学生员一名为教读，岁给银七两二钱。凡武职子孙及军民中俊秀者均可入学读书，演习武艺，遇分巡道及按关御史蒞临，要试其文、武，^①这类社学是为武职军职子弟设立的。

社学的兴废 明代的社学虽然遍布各地，但却处于一种兴废不常的状态，并未形成一种稳定完备的社会教育组织，据万历《金华府志》记载，永康县的社学为正德年间胡楷所建，旧址在兴圣寺西偏隙地，嘉靖四十五年（1566）改建于射圃之前。^②万历《鄞阳府志》载鄞西县的社学在县治西北，始建于成化十五年（1479），正德元年（1506）知县石纵重修，嘉靖时圯坏，万历二十五年（1597）知县黄翊重建。保康县的社学原在县东门，废坏已久，万历三年（1575）知县潘可贤即旧址重建。志中按语亦云：“郡旧志各社并堰坪俱有社学，共十一所，而邑新志止此，岂亦废而复兴？”^③明代其他地区的社学也大致如此，时废时兴，兴而复废，很难保持连贯性。究其原因大致有如下几个方面：一是办学的经费难于保证，朝廷和地方政府没有专门的财政支出用以创建和维持社学的开办，各地社学的兴建，主要依靠地方官员利用行政手段就地措置，其经费来源或挪用某项地方财政收入，或依靠少量的私人捐助。有些校舍则沿用没官的寺庙和官廨。社学的维持费用则主要依靠学田，不过学田的数量不多，收入只能勉强维持社师的束修和对贫生的部分资助上，无力对校舍进行修缮乃至翻建，天长日久，或遇天灾人祸，或逢守令失于督率，必然会出

① 康熙《昌平州志》卷7《学校》

② 万历《金华府志》卷10《学校》

③ 万历《鄞阳府志》卷13《学校》